

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公司对其表示由衷的感谢。因公司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执行团队和丰富的审计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